

项目编号: e7i8r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7i8r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005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志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94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光羽环保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
主体信息公示平
依法须经批准自
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 至 长期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自编1号楼) X
1301-B5903 (集群注册) (JM)

环评文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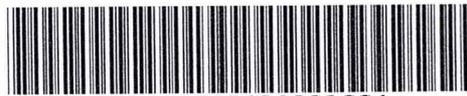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师职业资格。

环评文件公示





2024082881219910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401	广州市
202402	-	202407	广州市
截止			2024-08-28 0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09:16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7i8r3）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7i8r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9YDM6P89)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e7i8r3，以下简称“报告表”) 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环评文件公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e7i8r3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
初审（校核）意见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核实项目是否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区产业园”范围内； 2、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核实丝印废气排放标准； 4、核实是否遗漏危险废物房 2024年8月24日		
审核意见	1、补充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产品规格及产量； 3、其他修改意见见报告。 2024年8月26日		
审定意见	1、附图补充图例； 2、修正笔误； 3、修改后通过审核。 2024年8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表.....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环评文件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111-07-05-200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		
地理坐标	(113 度 24 分 25.690 秒, 23 度 22 分 34.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请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医药研发片区、职业教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中轴线地区 CBD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3〕1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穗环函〔2014〕7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医药研发片区、职业教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医药研发片区、职业教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医药研发片区，根据规划，健康城将依托帽峰山、白云山、流溪河、南湖等广州北部优质生态条件，以生物医药为基础，以生命科研为动力，以健康生活为核心，以生态服务为配套，打造集健康生产、健康医疗、健康管理、健康养生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成为“高端化医疗服务基地、国家中医药产业基地、南药创新与研发基地、珠三角生态养生基地”；其中医药片区功能结构为“一中心四组团”，即综合服务中心、医药制造组团、医疗医药研发组团、健康社区生活组团、梅田村安置组团进行分区，片区的主导功能为医药产业集聚创智区，以医药制造及高端医疗、医药研发等配套综合服务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是化妆品产品外包装及容器，可服务于园区其他化妆品生产企业，形成园区产业链。产品生产不与主导功能产业冲突，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5，因此符合规划。

2、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1）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规划区地处白云区东部地区，南依帽峰山，北临流溪河，环境敏感。区域开发应遵循“保护为主，开发为辅”原则，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等有关控制要求和阶段性建设计划，进行有序开发和高标准建设。规划及开发利用过程中不得占用帽峰山森林公园。

（2）规划区位于《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地下水涵养区，部分区域占用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区域开发应加强水污染防治

工作。

①按污水处理的能力确定区域开发强度、进度和规模，并在建设体量、人口数量上予以严格控制。

②在工业布局方面，不宜引入排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的规定。在规划的广州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内，应提高企业的准入门槛，强化清洁生产水平，园区总污水排放量不得突破《广州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退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确定的总排放量。

(3)《控规》南部地区是具有重大生态功能的帽峰山野生动物与周边生境有机联系的重要连廊，是与周边环境连接的重要缓冲带、过渡区，应进一步优化《控规》南部用地功能，以维持帽峰山森林公园生态系统完整性、连续性。

(4)规划区内南塘山森林公园、金鸡山森林公园已纳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禁止开发区”，区域开发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将南塘山森林公园、金鸡山森林公园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园区内，所在位置不属于帽峰山森林公园、南塘山森林公园和金鸡山森林公园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不属于排水量大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符合《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理合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与左干渠最近距离 349m，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m 的陆域；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第 14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059.66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域土地面积的 14.25%。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地质公园。市

级及以下森林公园、市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生态严控区、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暂未明确边界的禁止开发区、其他暂未明确边界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和严格保护类江心岛，待明确边界及管控要求后纳入。”。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产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19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约为3055km²，约占全市陆域面积的41%。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20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结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以及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区产业园，园区定位为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物流等，重点管控环节为大型机动车、货场机械。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吹瓶、注塑/吹塑、检验、破碎、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的规定不矛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有效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21 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以及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涉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等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间不在河道、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距离流溪河约 2.2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6），同时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 （二）畜禽养殖项目；
-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约 2.2km，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距离左干渠 349m。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PET 瓶、HDPE 瓶的生产，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不属于上述工业类项目，且所用原料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运输，不属于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禁止新建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河道、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当按管理权限征得管委会或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污染的，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限期治理，管委会应对主干流范围内所有排污口实行监督，支流范围内的排污口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监督。

本项目不在河道、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排污口，不排放生产废水，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不在流溪河流域生态涵养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和产品目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 VOCs 含量、低反应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材料。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材料。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二）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等制造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材料。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

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材料。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满足上述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

表 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	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MMA 塑料粒、PS 塑料粒、MS 塑料粒、PE 塑料粒、HDPE 塑料	是

		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粒、PET 瓶胚存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的仓库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管道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 是
	5	敞开液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 是

		除外。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为 80%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工作任务：“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材料。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7)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大气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实施低 VOCs 产品源头代替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和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符合
水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隔等重金属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且厂内地面已做了硬底化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8)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MMA 塑料粒、PS 塑料粒、MS 塑料粒、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PET 瓶胚储存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的仓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管道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p>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车间通风量</p>	<p>符合</p>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符合</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p>	<p>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p>	<p>符合</p>

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加盖存放在密闭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9)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的通知相符性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适用范围：适用范围：适用于轮胎制造 (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2)、橡胶零件制造 (C2913)、再生橡胶制造 (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塑料薄膜制造 (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泡沫塑料制造 (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人造草坪制造 (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4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MMA 塑料粒、PS 塑料粒、MS 塑料粒、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PET 瓶胚储存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的仓库	符合
4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 (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4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速为 0.5m/s，满足要求	符合
5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收集管道为密闭管道	符合
5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	项目 DA001、DA002、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符合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 20 mg/m ³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处理效率为 80%;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购买时选择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工,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符合
5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	符合
59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危废台账记录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台账制度	符合
64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进行制定监测，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暂存	符合
其他				
6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 VOCs 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10)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见表 1-5~表 1-8。

表 1-5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纳入健康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之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符合

	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中 2025 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NO ₂ 、O ₃ 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6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符合

	<p>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围填海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p>	<p>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p>	符合

	<p>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p>	符合

表 1-7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制造业等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矿种开采</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推行节水减排；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等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p>(1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方案</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位置不位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五龙岗村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1	符合

表 1-10 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一般管控单元 ZH44011130001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美丽健康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时尚	本项目位于美丽健康产业园，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p>管控</p> <p>美妆企业总部、联合智造检测基地、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基地。</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寮采村、龙岗村等区域鼓励发展花卉等现代农业产业。</p> <p>1-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4.【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5.【水/禁止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项目属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6(YS4401112310001)，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排放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将污水和雨水视为城市新水源，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水生态补给-城市用水”闭式水循环系统，促进单元内新型排水体系建设、水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强健康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p> <p>3-2.【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符合

表 1-11 流溪河广州市钟落潭镇龙岗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13210002）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将污水和雨水视为城市新水源，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生态补给-城市用水”闭式水循环系统，促进单元内新型排水体系建设、水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水/综合类】加强健康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p> <p>2-2.【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符合
--------	--	--	----

表 1-12 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 (YS4401112310001)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对工艺流程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家具制造业、化工、建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2.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2-3.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内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的有机溶剂；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材料，本项目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MMA 塑料粒、PS 塑料粒、MS 塑料粒、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PET 瓶胚存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的仓库，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符合

	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 1-13 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12540001)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详见表1-5~表1-12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地理坐标：北纬N23°22'34.063”，东经E113°24'25.690”）。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本项目租用 1 栋 8 楼建筑的 1 楼、2 楼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使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PET瓶、HDPE瓶的生产，主要以ABS塑料粒、PP塑料粒、PMMA塑料粒、PS塑料粒、MS塑料粒、PE塑料粒、HDPE塑料粒、PET瓶胚、包装纸箱等为原材料，经过吹瓶、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PET瓶，经过注塑/吹塑、破碎、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HDPE瓶。年产塑料包装盒 1800 万个、塑料包装零部件 50 万个、PET瓶 380 万个、HDPE瓶 600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77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	4200	1 楼	4200	3500	本项目使用 1 楼、2 楼作为生产车间，设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其中 1 楼高为 4m，2~8 楼高为 3.5m。楼高 28.5m。第 3~8 楼为广东诗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2 楼	4200	4200	
合计		4200	/	/	7700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生产区主要设吹瓶、注塑/吹塑、破碎、检验、包装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为行政办公场所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供热系统	无锅炉供热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吹塑工序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机加盖，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DW001)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 2 楼，约 8m 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 2 楼，约 4m ²)；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	30
其中：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3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3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3、项目主要原料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状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ABS 塑料粒	120	10	固态 (颗粒状)	原材料区	/
2	PP 塑料粒	120	10			/
3	PMMA 塑料粒	9	1			/
4	PS 塑料粒	120	10			/
5	MS 塑料粒	2	0.2			/
6	PE 塑料粒	16	1			/
7	HDPE 塑料粒	240	20			/
8	PET 瓶胚	381 万件 (约 96t)	1	固态		/
9	包装纸箱	10	1	固态		/

(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功能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ABS 塑料粒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ABS 树脂是丙烯腈 (Acrylonitrile)、1, 3-丁二烯 (Butadiene)、苯乙烯 (Styrene) 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乳液法 ABS 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2:17:61，而本体法 ABS 中 B 的比例往往较低，约为 13%。成型温度一般在 160℃以上，250℃左右开始色泽变黄，270℃以上开始出现分解。
PP 塑料粒	PP 塑料颗粒是指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聚丙烯 (PP) 作为主要塑料之一，具有良好的电性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处于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合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熔点温度为 164℃---17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PMMA 塑料粒	有机玻璃板材，俗称有机玻璃。它是一种具有极好透光率的热塑性塑料。PMMA 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缩写，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属于塑料的一种，具有优异的透明性、耐候性和耐冲击性。PMMA 常被用于制作窗户、广告牌、保护罩等 PMMA 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MMA)通过聚合反应制成的。聚合反应通常在高压和高温下进行，形成高分子聚合物。

	PMMA 的分子链结构非常稳定，因此具有很高的抗冲击性和耐磨损性。热变形温度 75~105℃，热分解温度 270~300℃。
PS 塑料粒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MS 塑料粒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MS)树脂除具有聚苯乙烯良好的加工流动性和低吸湿性外还兼具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耐候性和优良的光学性能，透明度与聚苯乙烯相近，是一种透明、无毒的热塑性塑料。MS 树脂的冲击强度比聚苯乙烯高，热变形温度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相近，MS 树脂与其他高分子树脂的相容性好，是一种很好的改性剂。热分解温度 270~300℃。
PE 塑料粒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³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熔点约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35~450℃。
HDPE 塑料粒	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分解温度为 300℃。
PET 瓶胚	瓶坯是由注塑加工在特定温度和压强下将 PET 颗粒填充到模具的枪模内，在注塑机工作条件下形成，经过注塑加工成型，为中间体的半成品，然后经过吹塑加工成为终端产品，分解温度约为 300℃~400℃。

4、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PET 瓶、HDPE 瓶，本项目产品规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g/个	年产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塑料包装盒	30	800 万个 (240t)	仓库	由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生产
		20	1000 万个 (200t)		由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生产
2	塑料包装零部件	10	50 万个 (5t)		由生产车间 1 楼吹瓶区生产
3	PET 瓶	25	380 万个 (95t)		由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生产
4	HDPE 瓶	30	600 万个 (180t)		

5、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摆放位置	用途
1	吹瓶机	250 个/h	8	生产车间 1 楼吹瓶区	吹瓶
2	吹塑机	275 个/h	13	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	吹塑
3	注塑机	230 个/h	19	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	注塑
		185 个/h	19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	
4	破碎机	WS-380	10	生产车间1楼破碎区	破碎
			3	生产车间2楼破碎区	
5	空压机	10Kw	5	生产车间1楼	提供动力
			3	生产车间2楼	
6	冷却塔	/	4	生产车间1楼	冷却
			2	生产车间2楼	

6、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76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有一定的损耗，预计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1.08/d（324t/a），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36t/a。

(2) 排水系统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编号：北排设咨字〔2024〕149 号），本项目位于健康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6t/a；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a。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之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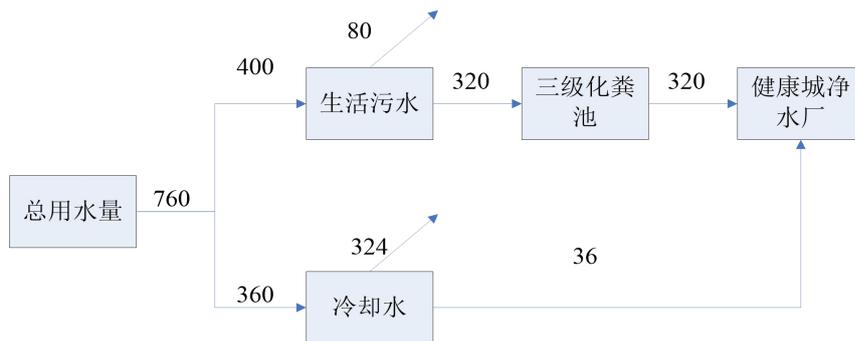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用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主要以电为能源，每年耗电量约为 80 万 kw·h。

(4) 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生产作业区内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分体式空调。车间内设有专门的风机等抽排风系统。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聘请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开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厂区总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22号一楼101室（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如下：西北侧相距20m为广州森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相距14m为广东诗妃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南侧相距28m为真事美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相距14m为园区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2。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租用1栋8楼建筑的1楼和2楼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使用。

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项目的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

综上，企业面布置基本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本项目不需要对车间进行装修，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PET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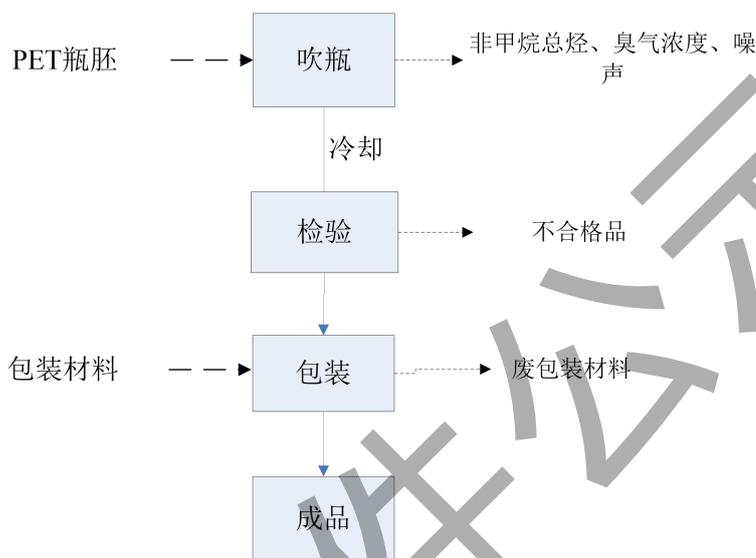


图 2-2 PET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吹瓶

通过吹瓶机对外购回来的 PET 瓶胚进行预热（加热温度约 90℃）后，瓶胚放置在模具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产品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常温，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2) 检验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3) 包装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HDPE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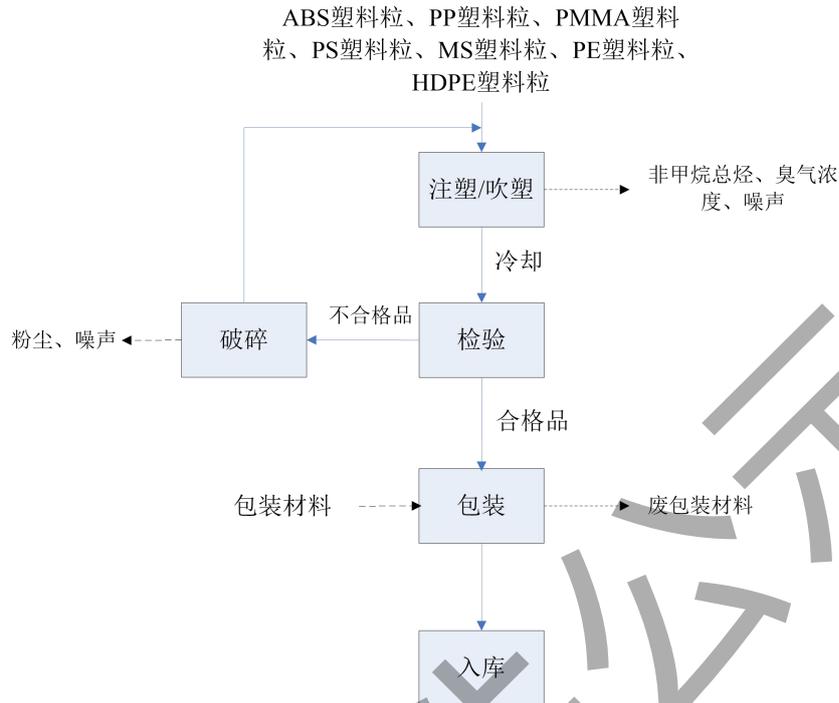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HDPE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注塑/吹塑

将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MMA 塑料粒、PS 塑料粒、MS 塑料粒、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根据订单要求，倒入注塑机或吹塑机，注塑机和吹塑机具有混合拌料烘干功能，搅拌混合速度较慢，且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故无粉尘产生。混合烘干后的料进入注塑机或吹塑机内在 150℃~200℃ 的温度下经过加热、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产品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常温，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2) 破碎

经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由于破碎的粒径较大(15~20mm)，且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因此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可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p>(3) 检验</p> <p>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p> <p>(4) 包装</p> <p>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p>3、产污工序</p> <p>(1) 废水：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清洁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主要为吹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p> <p>(3) 噪声：相关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云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其中 CO 为 mg/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一氧化碳	臭氧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白云区现状浓度	6	35	53	26	1.0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	/	/	/
占标率	10.0%	87.5%	75.71%	74.28%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已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指标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 95 百分位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	≤160	≤160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可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评价范围为 5k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通产丽星高端化妆品研发生产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穗环管影（云）（2023）128 号）中通产丽星高端化妆品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对五龙岗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163m）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LCT202307086，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五龙岗村	TSP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2日	日均值	0.3	0.083~0.088	29.3	0	达标
------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属健康城净水厂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之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流溪河（人和坝-鸦岗）段 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 类，流溪河（人和坝-鸦岗）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水质检测结果：

表 3-4 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水质状况

项目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	2022年7月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溶解氧（-0.3mg/L）
	2022年8月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氨氮（0.2）、溶解氧（-0.3mg/L）
	2022年9月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溶解氧（-0.2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第三季度流溪河白云段人和监测断面水质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规定，该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故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且厂区内已全面水泥硬底化，本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极低。本运营期间可能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合考虑，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X/m	Y/m					
1	五龙岗村居民点 1#	居民	0	145	2000	北	145	环境空气二类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五龙岗村居民点 2#	居民	445	0	200	西	445		
3	五龙岗村居民点 3#	居民	-105	-90	500	西南	325		
4	蟠龙小学	学校	126	269	400	东北	223		
5	五龙街居民点	居民	341	0	300	东	341		

环境保护目标

	6	障岗村居民点	居民	416	-152	1500	东南	463		
	7	左干渠	河流	-349	0	/	南	349	地表水三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0，0）点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因此 DA001、DA002、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排放标准见下表：</p>									
	<p>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速率 (折算后) (kg/h)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32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	4.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15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DA002	32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	4.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15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DA003	32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	4.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15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注：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2m，其高度位于25m~35m之间，根据GB14554-93标准中第6.1.2-“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因此本项目取排气筒高度32m对应的标准值，臭气浓度为15000（无量纲）。

颗粒物：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3-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以 1：1 折算成总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7t/a，无组织排放量 0.6804t/a，合计总排放量约为 0.9331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

法》，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VOCs可替代指标为1.866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等，主要污染因素为粉尘、甲醛、苯系物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无基础建设，主要为内部简单装修。所产生的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仅2个月，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2)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油漆、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项目所在地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施工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 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防止污染环境；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

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得出生产环节的废气产生情况，并对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 全厂废气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工序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连续排放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连续排放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连续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加盖，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间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①吹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吹瓶、注塑/吹塑过程需对ABS塑料粒、PP塑料粒、PMMA塑料粒、PS塑料粒、MS塑料粒、PE塑料粒、HDPE塑料粒、PET瓶胚进行加热，其工作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项目吹瓶、注塑/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吹瓶、注塑/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详见下表：

表 4-2 29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行业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类	污染物指	单位	产污系数
----	----	------	------	------	----	------	------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等级	别	标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表 4-3 非甲烷总烃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g/个	年产量	生产区域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年产量 t/a
1	塑料包装盒	30	800 万个 (240t)	由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生产	2.70 千克/吨-产品	0.648
		20	1000 万个 (200t)	由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生产		0.54
2	塑料包装零部件	10	50 万个 (5t)			0.0135
3	PET 瓶	25	380 万个 (95t)	由生产车间 1 楼吹瓶区生产		0.2565
4	HDPE 瓶	30	600 万个 (180t)	由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生产		0.486
合计						1.944

故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944t/a。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对塑料包装盒、塑料包装零部件、HDPE 瓶不合格品回用处理，使用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由于粉碎机加盖，粉碎过程在密闭环境进行，仅在开盖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详见下表：

表 4-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T	PET 片料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	废 PS/A	再生塑	干法破	所有规	废气	颗粒物	克/吨-	425

	BS	料粒子	碎	模			原料	
--	----	-----	---	---	--	--	----	--

项目ABS塑料粒、PP塑料粒、PMMA塑料粒、PS塑料粒、MS塑料粒、PE塑料粒、HDPE塑料粒的总用量为627t/a，不合格品按3%的重量计算，即需要破碎的材料重量为18.81t/a。由于不合格品的原材料难以单独计算，故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按废PS/ABS的产污系数计算，故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080t/a。项目破碎工序每天工作约3h，年工作300d，故破碎工序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089kg/h。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中吹瓶、注塑/吹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产生量极少的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的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严格工艺流程，规范员工操作等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15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严格工艺流程，规范员工操作等措施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④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设注塑机19台、注塑B区设注塑机19台、吹瓶区设吹瓶机8台，在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设吹塑机13台。拟在吹瓶机、吹塑机、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共设置59个集气罩。其中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吹瓶机、吹塑机、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0.3m*0.4m。按照《废气处理

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吹瓶机、吹塑机、注塑机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四周无边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10x^2+F)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根据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所需收集的废气量为 936m³/h。故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所需的风量为 17784m³/h，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所需的风量为 25272m³/h，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所需的风量为 12168m³/h。

综上所述，考虑管道风损，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拟设置风量取 20000m³/h，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拟设置风量取 28000m³/h，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拟设置风量取 15000m³/h，可满足设计风量的需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65%。本项目在吹瓶机、吹塑机、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在污染物产生点进行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综合考虑，本项目吹瓶机、吹塑机、注塑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65%。

⑥废气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2-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为 45~80%”。结合工程实例，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times (1 - \eta_n)$

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效率 60%,由以上公式可计算得到 $\eta=1-(1-0.6) \times (1-0.6)=84\%$ 。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

⑦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为 28000m³/h;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其中注塑 A 区、注塑 B 区、吹塑区的收集效率为 65%,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和处理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削减量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	非甲烷总 烃	被废气治理设 施收集处理	0.4212	0.0842	0.337
		未被废气治理 设施收集处理	0.2268	0.2268	0
	合计	0.648	0.311	0.337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 区	非甲烷总 烃	被废气治理设 施收集处理	0.5265	0.1053	0.4212
		未被废气治理 设施收集处理	0.2835	0.2835	0
	合计	0.8100	0.3888	0.4212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 区	非甲烷总 烃	被废气治理设 施收集处理	0.3159	0.0632	0.2527
		未被废气治理 设施收集处理	0.1701	0.1701	0
	合计	0.486	0.2333	0.2527	

表 4-7 本项目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对应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75	0.4212	0.1755	1.755	0.0842	0.0351
DA002	非甲烷总烃	7.8348	0.5265	0.2194	1.5670	0.1053	0.0439
DA003	非甲烷总烃	8.775	0.3159	0.1316	1.755	0.0632	0.0263

备注：项目年运行2400h。

⑧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3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4-8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32m	0.4m	25℃	113° 24' 24.779"	23° 22' 34.169"	一般排放口
DA002	32m	0.4m	25℃	113° 24' 24.779"	23° 22' 34.169"	一般排放口
DA003	32m	0.4m	25℃	113° 24' 24.779"	23° 22' 34.169"	一般排放口

表 4-9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T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a	20000 m ³ /h
TA002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a	28000 m ³ /h
TA003	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a	15000 m ³ /h

备注：

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

气浓度)。

①吹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的产生量为 1.944t/a。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主要用于低浓度、高风量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吸附剂多数采用活性炭,活性炭产品的性能指标可分为物理性能指标、化学性能指标、吸附性能指标三种性能。活性炭件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①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②化学吸附经常是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其去除效率高,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性能。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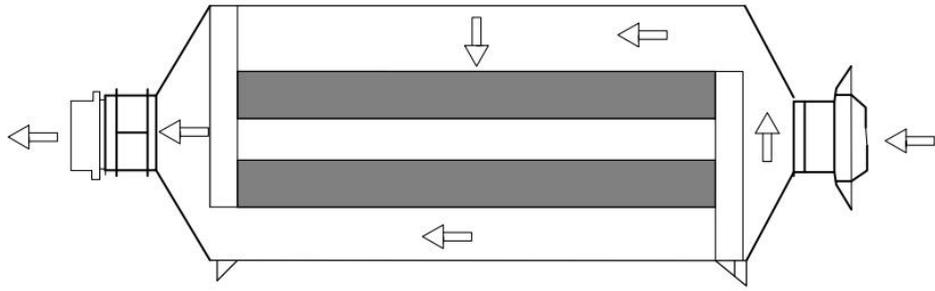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常用作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高，国内外多例应用均说明，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是较为理想的治理方案。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表 4-10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炭箱外形尺寸 mm	抽屉层数	每层厚度 m	吸附填充材质	总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总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s		
TA001	一级活性炭装置	20000	2200*1800*1100	3	0.3	颗粒炭 (0.55t/m ³ , 碘值 800mg/g)	3.6	1.98	12	0.46		
	二级活性炭装置		2200*1800*1100	3	0.3		3.6	1.98	12	0.46		
TA002	一级活性炭装置	28000	2600*2200*1100	3	0.3		颗粒炭 (0.55t/m ³ , 碘值 800mg/g)	4.752	2.6136	15.84	0.49	
	二级活性炭装置		2600*2200*1100	3	0.3			4.752	2.6136	15.84	0.49	
TA003	一级活性炭装置	15000	2000*1600*1100	3	0.3			颗粒炭 (0.55t/m ³ , 碘值 800mg/g)	8.64	1.4256	8.64	0.48
	二级活性炭装置		2000*1600*1100	3	0.3				8.64	1.4256	8.64	0.48

注：1、项目 TA001 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0mm 的空隙，每层抽屉的填充面积设置为 2.0m×2.0m=4m²，总过滤面积（S）为 4m×3 层=12m²。每个活性炭箱内颗粒活性炭的填充体积约为 12m²×0.3m=3.6m³，填充量 3.6m³×0.55t/m³=1.98t。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 V=20000÷（3600×12）≈0.46m/s。有机废气在单级活性炭炭层的总停留时间为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m÷0.46m/s≈0.65s。

2、项目 TA002 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0mm 的空隙，每层抽屉的填装面积设置为 $2.4\text{m} \times 2.2\text{m} = 5.28\text{m}^2$ ，总过滤面积（S）为 $5.28\text{m} \times 3 \text{层} = 15.84\text{m}^2$ 。每个活性炭箱内颗粒活性炭的填装体积约为 $15.84\text{m}^2 \times 0.3\text{m} = 4.752\text{m}^3$ ，填充量 $4.752\text{m}^3 \times 0.55\text{t}/\text{m}^3 = 2.6136\text{t}$ 。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 $V = 28000 \div (3600 \times 15.84) \approx 0.49\text{m}/\text{s}$ 。有机废气在单级活性炭层的总停留时间为炭层厚度 \div 过滤风速 $= 0.3\text{m} \div 0.49\text{m}/\text{s} \approx 0.61\text{s}$ 。

3、项目 TA003 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0mm 的空隙，每层抽屉的填装面积设置为 $1.8\text{m} \times 1.6\text{m} = 2.88\text{m}^2$ ，总过滤面积（S）为 $2.88\text{m} \times 3 \text{层} = 8.64\text{m}^2$ 。每个活性炭箱内颗粒活性炭的填装体积约为 $8.64\text{m}^2 \times 0.3\text{m} = 2.592\text{m}^3$ ，填充量 $2.592\text{m}^3 \times 0.55\text{t}/\text{m}^3 = 1.4256\text{t}$ 。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 $V = 15000 \div (3600 \times 8.64) \approx 0.48\text{m}/\text{s}$ 。有机废气在单级活性炭层的总停留时间为炭层厚度 \div 过滤风速 $= 0.3\text{m} \div 0.48\text{m}/\text{s} \approx 0.625\text{s}$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炭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5\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 0.46 、 0.49 、 $0.48\text{m}/\text{s}$ ，每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300mm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设计技术要求，不在淘汰的范围。

项目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放，DA001、DA002、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169t/a。由于破碎机加盖，破碎过程在密闭环境进行，仅在开盖时有少量粉尘逸出。建设单位在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在开盖取出。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中吹瓶、注塑/吹塑工序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产生量极少的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工序的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严格工艺流程，规范员工操作等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15000（无量纲），可达到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严格工艺流程，规范员工操作等措施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类型	排放口编号/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组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55	0.0351	0.0842
			臭气浓度	/	/	少量
2	有组	DA002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670	0.0439	0.1053
			臭气浓度	/	/	少量
		DA003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55	0.0263	0.0632
			臭气浓度	/	/	少量
3	无组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2835	0.680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0.0089	0.0080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	臭气浓度	/	/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9331
	颗粒物	/	/	0.0080
	臭气浓度	/	/	少量

(4)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3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五龙岗村居民点1#、五龙岗村居民点2#、五龙岗村居民点3#、蟠龙小学、五龙街居民点、障岗村居民点，项目生产车间与其保持了一定的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1楼注塑A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1楼注塑B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2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放，DA001、DA002、DA003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停开、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

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处理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达标分析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755	8.775	1 次/a, 1h/次	0.1755	达标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194	7.8348	1 次/a, 1h/次	0.2194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316	8.775	1 次/a, 1h/次	0.1316	达标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	NMHC	1年/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及定期更换，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项目年工作300天，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3\text{L}/\text{人}\cdot\text{天}$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sim 0.9$ ，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折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 。该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5-18中较高值。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 BOD_5 ： 2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等。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 ： 15% ， BOD_5 ： 9% ，SS： 30% ，氨氮： 3%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960	0.0800	0.0800	0.0096

排放浓度 mg/L	255	228	175	29.1
排放量 t/a	0.0816	0.0730	0.0560	0.0093

②设备冷却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品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常温，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

本项目设有 6 个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根据项目冷却塔规格参数可知，一个冷却塔蓄水量为 3m³，则循环水量为 3m³/h，项目冷却塔总蓄水量为 18m³，循环冷却水用水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塔平均运行 8h，则项目一个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24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水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因此，本项目冷却塔日均损失水量总共约为 1.08m³/d，即需要补充的新鲜水为 1.08m³/d（324t/a），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蓄水量为 18m³，则更换产生的冷却水排放量总共约为 36t/a，其水质成分简单，主要为低浓度的 SS 等污染物，冷却塔设置有专用排水口，连接至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是	4t/d	113°24'27.496"	23°22'34.763"	健康城净水厂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④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别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时段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生活 污水	排入健 康城净 水厂	8:00~1 8:00	健康 城净 水厂	pH 值	6-9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0

⑤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CODcr、 BOD ₅ 、SS、氨氮	pH 值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⑥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55	0.000272	0.0816	
		BOD ₅	228	0.000243	0.073	
		SS	175	0.000187	0.056	
		氨氮	29.1	0.000031	0.009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cr	0.0816
					BOD ₅	0.073
					SS	0.056
					氨氮	0.0093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依托健康城净水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健康城净水厂于2020年6月5日进行试运营，2021年4月25日验收通过，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采用“主要构筑物地理式”形式，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淀池+膜格栅+MBR生化处理+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进水水质类比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V类水标准的较严值。达标后尾水达标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流溪河。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主要含COD_{Cr}、BOD₅、SS、氨氮等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健康城净水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本项目生活污水放量为1.07m³/d（320m³/a），健康城净水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10万立方米/日。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2年7月），健康城净水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5.64万立方米/日，处理负荷约为56.4%，剩余处理能力为4.36万立方米/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废水量仅占健康城净水厂工程处理能力的0.00245%。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健康城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依托污水设施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结合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水自行监测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项目作业时产生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55~75dB (A) 之间，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外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建设项目运营期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台)	放置地点	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
1	吹瓶机	1m	8	生产车间 1 楼	60~70	8h/d
2	注塑机	1m	38		60~70	
3	破碎机	1m	10		60~70	
4	空压机	1m	5		70~75	
5	冷却塔	1m	4		70~70	
6	吹塑机	1m	13	生产车间 2 楼	60~70	
7	破碎机	1m	3		60~70	
8	空压机	1m	3		70~75	
9	冷却塔	1m	2		70~70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住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

准要求。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m²，生产车间一楼、二楼内表面积按照 8765.2m² 计。

a 为平均吸声系数，a 按照粗糙混凝土墙 0.36 计算（《噪声控制学》马大猷主编，科学出版社，198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按平均 1m 计算。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的资料, 单层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 (A)。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S——透声面积, 生产车间透声面积按车间内门窗总面积算, 车间透声面积按照 216m² 计。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按 864000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按 864000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按 864000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生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由于设备分别分布在车间 1 楼和 2 楼内，故本次预测将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别视为一个整体，预测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环评文件公示

表4-21 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噪声一览表 单位: dB (A)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位置	设备	单台 设备 1m 源强	围护结 构处倍 频带声 压级	数 量 (台)	所有室内 声源在围 护结构处 倍频带声 压级	与车间边界最近距 离 (m)				经距离衰减后室内 声源在围护结构处 倍频带声压级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 压级				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东 北	西 南	东 南	西 北	东 北	西 南	东 南	西 北	东 北	西 南	东 南	西 北	东 北	西 南	东 南	西 北
							生产 车间 1 楼	吹瓶机	70	49.85	8	68.65	5	5	10	5	54. 67	54. 67	48. 65	54. 67	28. 67	28. 67
注塑机	70	49.85	38																			
破碎机	70	49.85	10																			
空压机	75	54.85	5																			
冷却塔	70	49.85	4																			
生产 车间 2 楼	吹塑机	70	49.85	13	64.24	28	5	28	5	36. 30	51. 26	36. 30	51. 26	10. 3	25. 26	10. 3	25. 26	33.64	48.60	33.64	48.60	
	破碎机	70	49.85	3																		
	空压机	75	54.85	3																		
	冷却塔	70	49.85	2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4-2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位置	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对项目厂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生产车间 1 楼	52.01	52.01	45.99	52.01	52.07	53.64	46.24	53.64
生产车间 2 楼	33.64	48.60	33.64	48.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共有员工 4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kg/（d·人），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即 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避免影响

员工的正常生活。

③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A、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B、不合格品

本项目吹瓶检验后会产生不合格品，注塑/吹塑检验后会产生不合格品，其中注塑/吹塑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吹瓶的不合格品不能进行破碎回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量的 0.1%，本项目年产成品量（PET 瓶）约 95 吨，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95t/a，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 TA001 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337t/a，TA002 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4212t/a，TA003 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527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是 15%，则 TA001 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2.2467t/a，TA002 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2.808t/a，TA003 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1.6847t/a。根据前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本项目 TA001 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3.96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96t/a（>2.2467t/a 总体项目吸附需求量）；TA002 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5.2272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5.2272t/a（>2.808t/a 总体项目吸附需求量）；TA003 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2.8512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6847t/a（>2.064t/a 总体项目吸附需求量），皆可满足理论所需量，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3.0493t/a（更换量 3.96t/a+5.2272t/a+2.8512t/a+需吸附量 0.337t/a+0.4212t/a+0.2527t/a=13.049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属于 HW49

中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存放周期	暂存位置
1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每天	
2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每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3	不合格品	0.095			每天	
4	废活性炭	13.0493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每年	危废暂存间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产排、处置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049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建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反应性（Reactivity, R）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影响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评价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处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本评价要求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E、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F、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其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保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的排污管均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于有机废气，本项目尽可能地将无组织排放转

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和危险暂存间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具体划分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措施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	地面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地面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仓库	地面	

(3) 监测要求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且按照以上规范要求对厂区内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22 号一楼 101 室，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临界量 100t 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7 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物质			辨识过程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物质类型	临界量 (t)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Q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13.0493	0.1305
合计						0.1305

因此，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危险废物的泄漏；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事故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的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

②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时，可保证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当“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③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

若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项目原材料火灾燃烧产生的大量烟尘、SO₂和NO_x、CO等污染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CO、NO_x的最大落地浓度将大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20mg/m³，对周边人民群众的健康将造成损害。因此，当发生火灾爆炸时应及时采取事故应急预案，将火势控制在最小程度，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最小程度。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C、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5) 事故应急措施

A、泄漏事故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马上采用黄沙、木屑等吸收处理，处理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事故

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马上通知负责人，要求停止生产。联系相关专业人员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

C、火灾事故

听到火警警铃后，现场人员立即巡查工作岗位四周是否有火苗或烟雾；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良田万家巷 28 号 3 栋 3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4'25.690"	纬度	23°22'34.063"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			

	<p>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C、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p> <p>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详见上文分析。</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A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注塑、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 楼注塑 B 区和吹瓶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 楼吹塑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瓶、注塑/吹塑(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风, 严格工艺流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破碎机加盖, 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吹瓶、注塑/吹塑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风, 严格工艺流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风, 严格工艺流程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水	SS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场地为水泥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风险防范措施</p> <p>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C、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p> <p>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p> <p>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p> <p>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p>			

<p>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4、环保“三同时”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5、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5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p>
--

环评文件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331	0	0.9331	+0.9331
	颗粒物	0	0	0	0.0080	0	0.0080	+0.0080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0.0816	0	0.0816	+0.0816
	BOD ₅	0	0	0	0.073	0	0.073	+0.073
	SS	0	0	0	0.056	0	0.056	+0.056
	氨氮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0.095	0	0.095	+0.09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0493	0	13.0493	+13.049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关于《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及删减内容的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司对《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删减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形成了《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公示稿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全本公开。

特此说明！

广州美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